

保险合作协议

甲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中心支公司

乙方: 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了有效化解乙方经营隐患, 转嫁风险, 能够保持贵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共赢的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 就保险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一)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依法合规经营。

(二) 甲乙双方均应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 未经对方许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双方合作的具体资料以及任何有关对方业务经营的资料和信息, 本保密责任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 均应维护对方的信誉、品牌和利益, 避免任何有损于对方或客户利益的行为。

二、保险险种:

企业财产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B。

三、承保方案:

(一) 保险对象: 光伏发电设备、第三者责任。

(二)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

2.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2) 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3) 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4)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5) 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6)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7)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8) 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9)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四) 财产保险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电、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

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五)保额、费率、保险费、保险期间、特别约定

1. 保险金额: 1.6 亿元

(1) 光伏发电设备: 1.6 亿元

(2) 第三者责任: 20000000 元

(3) 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B: 1.6
亿元

2. 保险费率

(1) 光伏发电设备: 1.4‰

(2) 第三者责任: 2.9‰

(3) 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B: 1.3‰

3. 保险费: 49 万元

4. 保险期间: 一年

5. 特别约定内容:

(1) 财产险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5%，二者以高者为准；

(2) 第三者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每次事故赔偿
限额 200 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50 万元，财产险损失
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5%，二者以高者为
准；

(3) 保单承保时已剔除光伏设备安装费用，出险后保险
公司只赔偿光伏设备直接损失，人工安装费用不在赔偿范围

内;

(4) 投保时以实际地址为准，可以约定多个地址;

(5) 其他承保事项均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理赔承诺

保险人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完整齐全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保险人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赔款。

五、协议的变更、补充及终止

(一)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止。

(三) 协议期间，乙方经营主体改变或基本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应向甲方及时报备。

六、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柘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均以保险合同为准。

(三)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4/07/11

乙方: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4/07/11